目录窗体顶端

目录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窗体顶端

一、   附表目录

二、   封面

三、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五、   基本支出预算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   收支总表

八、   收入总表

九、   支出总表

十、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二、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十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          政府采购预算表

窗体底端

共青团昆明市委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1.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依据有关章程领导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区组织、社团组织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2.参与制定昆明市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对青年教育培训基地、青年报刊资料、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制定有关青少年事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组织开展相应的实践活动。

5.指导基层团组织的文化建设，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市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6.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带领团结全市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好共青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负责培养青年先进典型和优秀人才，宣传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青年模范人物和先进青年集体，引导广大青少年在实践中岗位建功、岗位成才。

8.会同有关部门为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提供服务，参与拟定昆明市青少年外事有关政策，负责与国外青少年团体、政府青年机构及国际地区性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友好团体的交流工作。

9.参与制定有关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和少数民族青年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10.协助昆明市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抓好其办公室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共青团昆明市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

2.昆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将主要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建设、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共青团改革、青年之家和青年之声建设、青年创业工作及青年志愿者工作等方面开展。

2018年，昆明共青团要通过全面推进改革举措落地，力争让机构设置更合理、让团干队伍更优化、让基层力量更充实、让基层组织覆盖更广、让团与青年走得更近、让青年工作保障更强。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昆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2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7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部门在职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3人,参公管理编制5人。在职实有34人，其中：财政全供养34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共青团昆明市委财务总收入134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44.5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共青团昆明市委财政拨款收入1344.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44.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44.53万元（本级财力1344.53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44.53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34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6.73万元，项目支出677.8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1－29”支出，主要反映群众团体事务的支出、“221－02”支出，主要反映住房改革的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666.73万元，项目支出677.8万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团干部补贴203.3666万元、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112.3734万元、对乡镇街道工作支持保障39万元。合计金额354.74万元。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共青团昆明市委无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共青团昆明市委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三公”经费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部门安排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部门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2018年部门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数量12台，采购预算资金11.64万元。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共青团昆明市委部门基本支出666.7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8.33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的调整、社会保险的调整。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共青团昆明市委部门项目支出677.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0.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了团员代表履职经费10.8万元。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共青团昆明市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6.0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绩效情况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共青团昆明市委部门项目支出677.8万元，均已纳入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市本级部门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昆财绩【2018】59号）有关文件精神，共青团昆明市委将项目支出金额较大的3个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3个项目预算支出总额354.74万元（其中贫困地区共青团干部补贴203.37万元，加强对乡镇街道工作支持保障经费39万元，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经费112.37万元）通过季度跟踪把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前、预算中、预算后各个环节，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定期采集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建立预算评价的倒逼机制，对产出和结果进行科学客观的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倒逼预算有效执行。